

**关于向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送达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及《关于协助调查
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的公告**

鹤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001号

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吴健贻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我中心已依法作出《关于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及《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鹤金协字[2026]004号）详见附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以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

2、《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鹤金协字[2026]004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公告栏。2、公告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3、公告途径：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公告栏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频道。）